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講座教授。
- (七)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50以上。
- (八)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研發產學績效點數累計達4點以上(每年至多採計2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主持人均不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年度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
  - 1、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且核有本校管理費，每件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分年列計。本項點數以研究發展處統計數據為準。
  - 2、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分年列計。本項點數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
  - 3、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年度實收管理費26萬元以上，每年度點數1點；執行企業或法人計畫案，實收管理費13萬元以上，每年度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按時間比例分年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本項點數以產學合作處統計數據為準。
  - 4、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年度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度點數1點。實收管理費年度認定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多年期技轉金按時間比例分年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本項點數以產學合作處統計數據為準。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第二項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屆滿之日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第三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

- (一)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
- (二)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 (三)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

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

- 四、本校教學單位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由主聘單位系(含所、科)、中心、室務會議推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七、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檢附推薦表併同各系(含所、科)、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與研究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一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採計加權計算公式如下：

A：政府機關出資計畫案\*1

B：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案\*2

政府機關出資計畫中，若含民間企業配合款達總金額10%以上者，視同民間企業出資計畫，故近年產學案平均金額=(A+B)/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p> <p>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曾獲本校講座教授。</p> <p>(七)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50以上。</p> <p><u>(八)自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研發產學績效點數累計達4點以上(每年至多採計2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主持人均不</u></p>	<p>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p> <p>(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p> <p>(四)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p> <p>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曾獲本校講座教授。</p> <p>(七)以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60以上。</p> <p>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第二項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屆滿之日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p>	<p>鑒於屆齡教授於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產學能量，為期能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放寬及增加延長服務條件，修正如下：</p> <p>一、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七款，將國際具指標性資料庫SciVal系統內評價個人學術成就之H指數(H-index)，須達60以上，修正為50。</p> <p>二、增列本點第二項第八款，教授於屆齡當月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研發產學績效點數累計達4點以上，可作為延長服務條件之一。</p> <p>三、修正本點第三項，將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者，尚須具備二款條件，修正為「第三次」以後，方需具備。</p>

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年度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

1、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且核有本校管理費，每件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分年列計。本項點數以研究發展處統計數據為準。

2、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分年列計。本項點數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

3、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年度實收管理費26萬元以上，每年度點數1點；執行企業或法人計畫案，實收管理費13萬元以上，每年度點數1點。多年期計畫按時間比例分年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本項點數以產學合作處統計數據為準。

4、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年度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度點數1點。實收管理費年度認定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多年期技轉金按時間比例分年計算單一年度金額。本項點數以產學合作處統計數據為準。

符合第一項基本條件並具第二項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

(一)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

(二)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三)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

<p>屆滿之日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第<u>三</u>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至少二款：</p> <p>(一)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0以上，且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或一本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發表。</p> <p>(二)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p> <p>(三)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一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民間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p>		
<p>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p>	<p>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與研究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p>	<p>配合第三點第二項增列第八款，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引用第三點第二項之款次。</p>

期結束為止。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期結束為止。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